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秋 114 偵 22355 字第

號

03361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2355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2355 號被告吳志芳臺灣地區與大陸
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志芳住居所及所在
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
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
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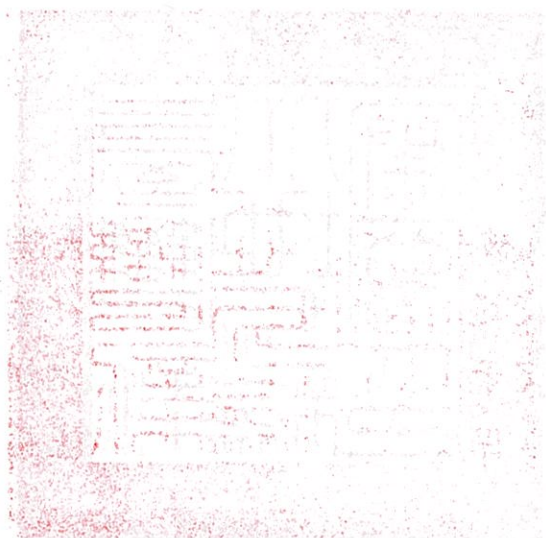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林原陞決行



新永年

新永年